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65)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

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綜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2,373,000元。
- 於本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636,000元。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54)元。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636,000元，比上年度下降33%；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22,373,000元，主要是由於併購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有限公司後帶來之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696,000元所致。

業務發展

本集團在原有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的同時，完成了併購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有限公司60%權益事項，強化了本集團智慧卡電子支付之核心業務，業已形成中國大陸類香港八達通的強勢企業；本集團IC卡流通量成倍增長，累計卡流通量達到350萬張；率先在中國不同城市實現IC卡公交、商業零售、餐飲等領域「一卡多用」，成為政府倡導的「一卡通」載體；本集團已在武漢周邊城市推廣「異城通用」，已在仙桃、大冶建立了IC卡應用分系統，並將推廣到更多城市；本集團控股的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累計現金餘額超過約人民幣3,800萬元，業務運轉和現金流狀況持續向好。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秉承初衷，不斷致力於發展中國智慧卡電子支付市場，令使華普智通卡應用的城市數量及其流通量不斷增加，同時逐步使每個應用城市的應用領域不斷擴大，並使每個城市華普智通卡的最終用戶數量和最終消費數量實現量的巨變和質的飛躍，在為用戶提供方便的同時，為本集團全體股東創造最佳效益。最終使華普智通卡成為中國大陸若干城市居民普遍擁有、經常使用的便民卡。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致謝；亦感謝列位股東、業務夥伴、各位客戶及供應商在過往一年來對集團的支援及鼓勵；亦感謝律師、會計師、顧問及其所在的單位的幫助與支援；亦特別感謝新老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幫助和支持。

主席

翦英海

謹啟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10,636	15,948	-33%
毛利	6,607	9,479	-30%
本年度(虧損)／盈利	(22,373)	1,283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0.054)	人民幣元0.003	不適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0,636	15,94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029)</u>	<u>(6,469)</u>
毛利		6,607	9,479
其他收入	4	5,277	11,874
分銷成本		(172)	(1,520)
行政開支		(20,451)	(18,048)
商譽減值虧損		<u>(12,696)</u>	<u>—</u>
經營(虧損)／盈利	5	(21,435)	1,785
財務費用	6	<u>(813)</u>	<u>(376)</u>
除稅前(虧損)／盈利		(22,248)	1,409
所得稅開支	7	<u>(125)</u>	<u>(126)</u>
本年度(虧損)／盈利		<u><u>(22,373)</u></u>	<u><u>1,283</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477)	1,283
少數股東權益		(896)	—
		<u><u>(22,373)</u></u>	<u><u>1,283</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u><u>(人民幣0.054元)</u></u>	<u><u>人民幣0.003元</u></u>
攤薄	10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32	2,682
商譽	—	—
	<u>10,832</u>	<u>2,6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0	5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260	9,18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	20	20
銀行及現金結存	41,803	5,305
	<u>66,473</u>	<u>15,0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2,798	13,937
應付關聯公司	10	10
客戶之保證金	4,592	805
應付一位董事	30,438	6,314
其他貸款	2,519	4,912
	<u>100,357</u>	<u>25,978</u>
流動負債淨額	<u>(33,884)</u>	<u>(10,896)</u>
負債淨額	<u>(23,052)</u>	<u>(8,2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208	21,208
儲備	(50,899)	(29,4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9,691)</u>	<u>(8,214)</u>
少數股東權益	<u>6,639</u>	<u>—</u>
總權益	<u>(23,052)</u>	<u>(8,2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企業發展	外幣折算	累計虧損	總計		
				基金	基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208	1,476	6,304	2,870	1,435	(7)	(42,790)	(9,504)	-	(9,504)
匯兌折算	-	-	-	-	-	7	-	7	-	7
本年度盈利	-	-	-	-	-	-	1,283	1,283	-	1,28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208	1,476	6,304	2,870	1,435	-	(41,507)	(8,214)	-	(8,214)
本年度虧損	-	-	-	-	-	-	(21,477)	(21,477)	(896)	(22,3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7,535	7,5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08</u>	<u>1,476</u>	<u>6,304</u>	<u>2,870</u>	<u>1,435</u>	<u>-</u>	<u>(62,984)</u>	<u>(29,691)</u>	<u>6,639</u>	<u>(23,05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23樓A及B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且最終母公司，而翦英海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2,373,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884,000元及人民幣23,052,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抱有重要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所推行措施取得成功(如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董事估計，因應本集團所推行措施之成功結果，應付董事翦英海先生及其他貸方之款項人民幣14,500,000元將予以資本化，撥作本公司之股本，而本集團將收取一筆新資金約人民幣33,950,000元以為本集團之目前業務提供資金。落實本集團所推行之措施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有信心該等措施將可獲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經營，則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對客戶之貨品銷售收入、交易徵費之收益、已發行智能卡之租金收入及廣告收入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硬件及軟件	5,107	14,077
交易徵費	4,337	1,871
已發行智能卡之租金收入	1,121	—
廣告收入	71	—
	<u>10,636</u>	<u>15,948</u>

(b)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智能卡之盈利	574	519
雜項收入		
— 增值稅(「增值稅」)返還(附註(i))	—	287
存貨減值虧損沖回	—	2,581
利息收入	200	1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沖回	3,717	2,717
撇銷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0
撇銷應付賬款	304	4,897
應計款項過度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691
其他	482	21
	5,277	11,874

- (i) 對於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華普奧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銷售收入需要徵收出項增值稅。該出項增值稅率定於其銷售收入的17%(銷項稅)，在買進原材料，半成品等時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會在徵收出項增值稅中予以抵扣，以此來確定應預付或支付的淨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的財稅[2000]第25號文規定，給予軟件企業優惠稅率，對其銷售自行開發生產之軟件產品徵收的增值稅超過收入3%的部分給予返還。

(c)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進行單項業務的經營，在中國開發經營後臺電子收支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以及製造、銷售相關的商業應用。

(b)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以下中國四大地理區域經營：

華南
華北
華中
華東

地區分部之間只有極少量買賣活動。

	收益		總資產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南	4,395	7,329	1,479	3,905	115	—
華北	38	189	1,468	8,716	14	131
華中	7,041	10,896	74,358	5,143	26,337	10
華東	1,130	1,872	—	—	—	—
	12,604	20,286	77,305	17,764	26,466	141

5. 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3	3,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1,20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5,799	6,106
退休計劃供款	714	764
已售存貨成本	2,155	6,273
經營租賃租金	562	623
核數師酬金	600	521
研究及開發成本	674	8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	1,886
壞賬撇銷	6	1,539
存貨撇銷	74	315
存貨減值虧損	526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為人民幣24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90,000元)，並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金額內。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 其他貸款	421	376
— 董事之貸款	392	—
	<u>813</u>	<u>376</u>

7. 稅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1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6
	<u>125</u>	<u>126</u>

本集團各公司須就於其經營之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產生或所得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該三個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華普奧原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稅務登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例，作為外商投資的生產性公司，華普奧原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二零零六年度為華普奧原減半稅收優惠的最後一年。

由於在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即北京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計提準備。仙桃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有限公司處於起步階段且在本年度還未投入商業運營。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點位於中國，並主要收入來源於中國，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定稅率為33%。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盈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u>(22,248)</u>	<u>1,409</u>
按中國法定稅率33%計算	(7,342)	465
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2,489	91
稅收優惠期之稅務影響	(853)	(11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6,215)
釐定應課稅盈利時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29	5,652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417	124
因未來盈利來源不確定而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6
釐定應課稅盈利時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	—
	<u> </u>	<u> </u>
所得稅開支	125	126
	<u> </u>	<u> </u>

8.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上反映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達人民幣16,65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082,000元)。

9.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21,477,000元(二零零五年：盈利人民幣1,28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保留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留意到財務報表附註2中載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為人民幣22,373,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884,000元及人民幣23,052,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抱有重要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所推行措施取得成功(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以確保 貴集團具有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貴公司董事估計，因應本集團所推行措施之成功結果，於結算日應付董事翦英海先生及其他貸方之款項人民幣14,500,000元將予以資本化，撥作 貴公司之股本，而 貴集團將收取一筆新資金約人民幣33,950,000元以為 貴集團之目前業務提供資金。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 貴集團所推行之措施未能成功而導致需作出之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有關 貴集團所推行之措施能否取得成功並不明朗，故本核數師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要不明朗因素並不發表意見。

保留意見：按財務報表作出之保留意見

鑒於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要不明朗因素的重大 影響，本核數師未能就該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和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重大方面，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條文。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建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條文。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上市證券並無發生任何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原保薦人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13,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以代價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2.03港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嘯國先生、張曉京先生及董芳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代表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